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交字第1632號

原告 戴建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號

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代表人 張淑娟

訴訟代理人 陳律言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1月6日高市交裁字第32-BGSA70250、BGSA70251、BGSA70252、B00000000號、BCTA6086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3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故原告就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若未繳納裁判費，經行政法院限期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自應以裁定駁回其訴訟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就被告民國112年11月6日高市交裁字第32-BGSA70250、BGSA70251、BGSA70252、B00000000號、BCTA60860號5件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但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以112年度交字第1632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應予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以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而該裁定已於113年1月5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（見本院卷

01 第39頁)附卷可稽,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。原告雖提出
02 補正說明狀敘明已繳交裁判費並提出繳費收據(本院卷第42
03 頁),然該收據載明繳款案號112年交字第1480號,繳費日期
04 112年12月7日,並已於該案入庫,原告並於該案補正6件裁
05 決書正本(含本件上開5件裁決書字號),此業據本院調閱該
06 卷查明屬實,且原告迄今未繳納本件裁判費,有本院院內查
07 詢單一紙在卷可查(卷第265頁),依前揭法規說明,其訴顯
08 難認為合法,自應予以駁回。

09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
10 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,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2 法 官 吳文婷

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5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(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)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7 書記官 陳嫻如